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催字[2025]A0002号

姓名：砖屋搭建者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番禺区市桥街工农大街45号1号楼顶已建成砖屋，面积306平方米；在4号楼楼顶已建成砖屋，面积为173.9平方米。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粤穗番综（市桥）处字[2024]A0043号，已于2024年12月25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迎超

联系电话：020-84702210

单位地址：市桥街大南路16号

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2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